

高苑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04年11月1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促進校內工作者健康福祉，預防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事件(人因性危害)，推動危害預防工作。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校內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範圍：

校內所有工作者(教職、員工及學生等)。

三、組織成員及權責：

本計畫由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工作，成員及權責如下表：

人員	職稱	權責
召集人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總務長)	1. 統籌人因性危害預防工作。 2. 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2. 執行成果向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職護	協助工作者傷害調查及肌肉傷害狀況之後續追蹤、醫療諮詢服務。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協助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人因性危害預防機構人員	勞動部認可之專業人因性危害預防機構人員	1. 受委託執行各項人因性危害預防相關資料調查工作及分析。 2. 並提出改善方案。

四、計畫對象

1. 執行對象：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依危害調查之風險程度分階段推動。
2. 高風險族群：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實驗及實習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依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主要工作類型之人因危害因子分下列四類：

人員	主要作業內容	可能之人因危害因子
行政人員	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視覺的過度使用。 長時間伏案工作。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 不正確的坐姿。
教師	教學、授課。	長時間以站姿進行工作。 不正確的坐姿/立姿。
實驗研究人員	實驗研究(儀器設備操作、化學品調製等)	長時間進行重複工作。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過度施力。
技工/技佐/工友	營繕維修作業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過度施力。

五、計畫項目：

1. 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

建立初期委由專業人因性危害預防機構協助，由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協助配合。

(1)傷病現況調查：

(2)健康與差勤記錄：

由調查既有的職業病案例、通報職業病案例、就醫紀錄、病假與工時損失等紀錄文件，篩選有肌肉骨骼傷病或可能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之作業，以供後續危害分析使用。

(3)探詢校內工作者抱怨：

針對校內工作者詢問身體的疲勞、痠痛與不適的部位與程度，並瞭解其作業內容，必須仔細評估危害。

2. 主動調查：

專業人因性危害預防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評量工具，主動對工作者實施

自覺症狀的調查。

3. 危害評估：

根據調查結果，將個案區分級管理，以確認有危害與沒有危害的校內工作者個案，醫護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依危害等級，建議處理方案，進行危害評估與改善。

4. 改善方案：

依據調查評估結果，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小組，擬訂具有可行性之改善方案。為了有效提升計畫項目(傷病調查、危害評估、改善方案與管控追蹤)的執行效率，採行二階段人因工程改善流程(如圖1)，以適當的人因工程改善方法，構思與執行改善方案並評估改善績效。簡易改善的概念是以校內工作者全面參與的模式，達成初步篩選的目的，將簡易的人因性危害先行改善篩除，以大幅降低進階改善的工作負荷。進階改善是標準模式，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執行比較完整的程序與複雜的工具。

5. 追蹤管控：

人因工程危害改善方案實施後，應實施管控追蹤，以確定其有效性及可行性，管控結果及追蹤結果應留置執行記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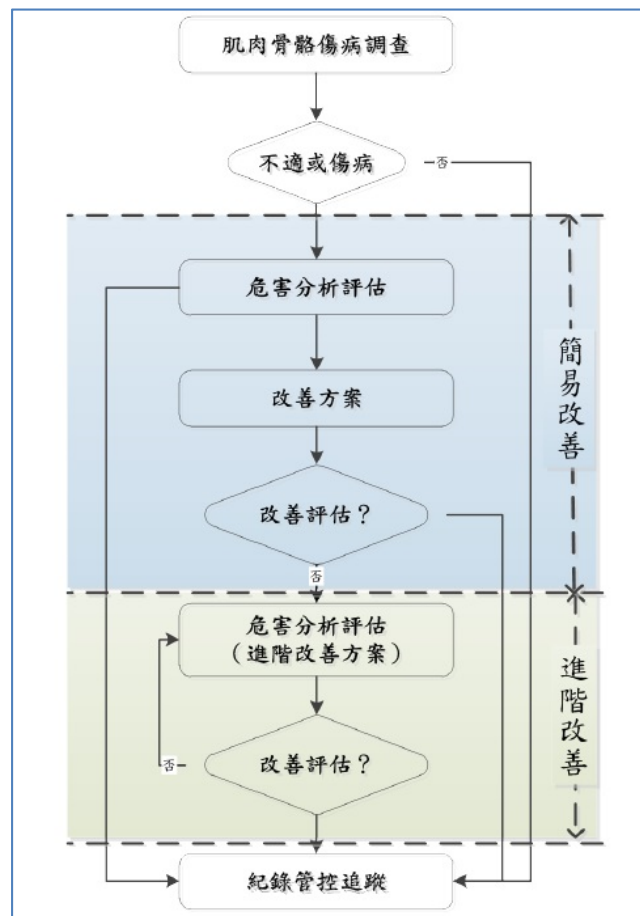


圖 1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改善流程

六、實施時程：

本計畫實施第一年以完成全校工作者肌肉骨骼傷病之現況調查及分析等初步篩選程序為目標，再執行肌肉骨骼之主動調查，經危害評估與擬定方案改善，每年持續改善與追蹤。

七、經費：

由總務處環安組年度預算「業務審查費」項下執行。

八、紀錄：

所有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紀錄留存3年備查。

九、附則

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